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林梅、何经友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溪支行与被告张林梅、何经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